**汕头大学诚聘法学、公共管理学学科带头人和专业教师启事**

汕头大学由教育部、广东省人民政府和李嘉诚基金会三方共建，是广东省属“211”重点建设的综合大学，学校得到著名爱国人士及国际企业家李嘉诚先生和李嘉诚基金会的鼎力相助。

汕头大学法学院包括法律和公共管理两个学系，以及地方政府发展研究所和高等教育研究所两个研究单位。法学院拥有法学学士、管理学学士、行政管理硕士及公共管理硕士（MPA）、法律硕士（JM）授予权。法学院重视实践特色教学和国际化发展，兼顾学生职业素质的培养和科学精神的提升，理论和实务教学水平不断提高，国家司法考试、公务员考试、人力资源管理师等多种职业培训成效卓著，司法考试平均通过率在全国法学院校中名列前茅。

为全面提升学院的教学、科研、管理和国际化水平，汕头大学法学院诚聘法学、公共管理学科带头人和专业教师。

一、招聘 法学、公共管理学科带头人

专业方向：法学、公共行政学、公共政策学等相关学科与专业。

应聘条件：

1. 具有相关学科系统良好的教育背景，具有法学、公共管理相关专业博士学位，公共管理须具有国家级在研课题、法学须具有省部级以上在研课题；

2. 具备突出的教学科研能力和业绩、突出的学科建设和提升拓展能力。符合本校学科带头人应聘条件；

3. 事业心强，作风正派，工作认真，具有团结协作和奉献精神；

4．身体健康，全职工作，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

5．有海外留学经验、可进行全英教学者优先。

二、招聘法学、公共管理相关学科专业教师

法学专业方向包括：民商法学、经济法学、诉讼法学（含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法学理论（法律语言与法律逻辑）、环境资源与保护法学。

公共管理学科包括：管理学、公共行政学、 公共部门人力资源管理、社会保障、公共政策、公共经济学、电子政务 。

应聘条件：

1. 具有相关学科系统良好的教育背景，具有相关专业博士学位，公共管理具有国家级在研课题的优先、法学具有省部级以上在研课题的优先；

2. 有较强的科研工作能力和教学能力，能够胜任法学、管理学、公共行政学、 社会保障、公共政策、公共经济学、电子政务等本科、研究生课程的教学；

3. 事业心强，作风正派，工作认真，具有团结协作和奉献精神；

4. 身体健康，全职工作，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

5．有海外留学经验、可进行英汉双语教学或有职业实务经验者优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薪酬和待遇：（人民币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聘任岗位** | **年薪** | **科研启动费** | **房屋补贴** | **搬迁费** | **招聘对象** | | 教授 | 20-40 | 10-30 | 20-50 | 5 | 著名大学的优秀学者 | | 副教授 | 15-25 | 8-20 | 15-40 | 5 | 著名大学或研究机构博士学位获得者或博士后，已有较好研究成果 | | 讲师 | 12-20 | 6-12 | 10-30 | 5 | 著名大学或研究机构博士学位获得者，具有较大发展潜力 | |

依据学校薪酬<http://job.stu.edu.cn/engage_job/positionDetail.aspx?jobID=605>

四、申请者条件

申请者应符合汕头大学教师引进的条件和管理规定。

申请者具备或将要获得博士学位。

申请讲师职位者应具有良好的学历和进行教学和科研的良好潜力，已在CSSCI收录期刊发表专业论文。

申请副教授职位者，除应具备申请讲师的条件外，还应该具备丰富的教学经验，出众的学术研究能力，并已在CSSCI收录期刊发表4篇以上专业论文。

五、应聘方式：

|  |
| --- |
| 有意应聘者请提供以下材料：  1. 《汕头大学教师应聘申请表》；  2. 个人履历（包括学习经历、工作经历、学术出版物或其它成果的完整清单、承担项目的完整清单等）；  3. 近五年承担的科研项目、发表的论文、获奖成果清单；  4. 所有科研项目、获奖的证明复印件；  5. 重要创新性论文的全文（三篇最有代表性的论文）；  6. 其它反映应聘者学术水平的相关材料。 |

7. 两位同行推荐专家的地址和联络方式等材料。

材料发送到法学院邮箱并抄送人事处邮箱，发送到来信请注明应聘“法学教师”或“公共管理学科教师”。

联系人：汕头大学法学院 郑老师

电话：0754-86503900； Email：[o\_fxy@stu.edu.cn](mailto:o_fxy@stu.edu.cn)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大学路243号,邮编：515063

联系人：汕头大学人事处 李畅，

电话：0754-86502345； Email：[recruitment@stu.edu.cn](mailto:recruitment@stu.edu.cn)

法学院

2017年10月26日